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442號

上　訴　人　九井廣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坤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殺價王股份有限公司因本院109年度訴字第442號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2,18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63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怡茹